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 826,363,126.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3,775,067.63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 429,239,9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508,79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运用留存收益，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及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完备。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